

泰市监办发〔2025〕29号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泰州市质量工程中、初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考核认定）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职称评审工作统一安排，为做好 2025 年度泰州市质量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核认定）工作，现就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1.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质量检验、质量管理、计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标准制（修）订、标准化技术与推广等

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3.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考核认定）。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考核认定）。

二、申报条件

1.正常申报人员可按《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5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等要求申报评审。

2.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按照《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22〕53号）的规定执行。

3.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精神，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职称评审。

4.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苏人社发〔2019〕183号）表所列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符合质量

工程中、初级职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

5.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发〔2025〕5 号）文件，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书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6.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无学历、职称、论文，或学历、职称、论文以及资历年限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但品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做出较大贡献，能够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质量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考核认定。考核认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中级职称的考核认定：（1）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2）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等称号（含其他相应层次及以上荣誉称号）；（3）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直接负责人；（4）直接负责（技术负责）完成省（部）级以上较大项目的研究、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排名前三）；（5）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技能大赛一、二等奖或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6）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

工作的通知》要求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

三、申报要求

1.纸质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平台下载，用 A3 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一式 2 份。申报考核认定的人员其个人具有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本单位或本行业 2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

(2)《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 2)1 份。

(3)《个人承诺书》(申报平台中可下载模版，需申报人签名)1 份。

(4)身份证复印件。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凡申报平台不能自动获取验证的学历(学位)(中专及以下学历除外)，均需申报人在“其他材料”中上传《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需登陆“学信网”申请)。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

(6)申报人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任职聘书(聘文)。持外地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授权的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在我市同级转评或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还须提供评审(初定)申报表和批文等相关佐证材料。

(7) 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的证明材料。

(8) 2021-2024 年年度考核材料(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 4 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9) 任现职以来的技术工作总结 1 份。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①任现职以来(下同)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②参加了哪些具体工程技术项目;③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解决了何种技术难题;④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⑤明确申报类型及具体条款。

(10)能反映本人专业理论知识水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的材料。

(11)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申报平台中可下载模版)。

(12) 《申报材料目录表》(附件 1,请贴于材料袋封面)。

申报材料中的证书、证件、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须由所在单位对照原件进行逐一审核,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材料装订要求

为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确保评审效率及质量,上述申报材料中除 1、2、12 项外,其他项申报材料须装订成一整册,具体说明如下:

(1) 整册申报材料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个人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初级职

称证书、任职聘书（聘文）、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证明、年度考核材料等。第二部分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业绩成果证明等相关材料。

（2）整册申报材料应该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页码从第一部分的第 1 页开始连续编号，且一律编写在右下角，与目录对应。

（3）申报材料左侧胶装，不得使用拉杆、票夹装订。

（4）申报材料需装入档案袋内方可上报。

3.线上申报要求

申报人员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在主页左侧“云办事”专栏找到“职称”分专栏，转入“职称服务”页，点击“职称评审申报”项上的“在线办理”转入“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所有上传材料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线上申报时“所属行政区划”这一填报项需根据申报人单位属地情况来确定。例如，申报人单位隶属主管部门为泰州市级机关、部门（单位）的则“所属行政区划”选择“泰州市本级”。申报人单位隶属靖江市的或靖江市无主管部门的企业，“所属行政区划”选择“靖江市”。特别要注意泰州市市直单位不能选“海陵区”。

4.材料报送要求

网上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申报。网上申报预审通过后，

申报人员登录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正式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公示、签字盖章后，于6月30日前先后报交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部门、各市（区）职称办审核。

7月5日前，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纸质申报材料、委托评审函、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3）及评审费（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中级职称评审费为300元/人，初级职称评审费为80元/人）统一报送至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海陵南路315号301室），联系电话：0523-86200622，逾期不予受理。

5.面试答辩要求

今年凡是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全部采用专家评审（考核认定）与专家面试答辩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面试成绩作为评审（考核认定）重要依据之一，答辩时间、要求另行通知。

四、工作纪律要求

1.各部门、各单位接到通知后，要认真做好职称申报宣传指导和组织推荐工作，及时公开申报条件和办法，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服务。要坚持条件，严格把关，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要求，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全面性，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公正、公平性。

2.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盖章推荐前要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工作岗位、现职称名称、现职称取得时间、拟

申报职称、是否在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期内、近4年年度考核情况、业绩成果（可条目式概述）等。

3.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核单位（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4.在申报评审中，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进行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违纪违规所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附件：1.申报材料目录表

2.泰州市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申报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表

姓名: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所属市区：

单位:

联系电话: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页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此两项不装订
2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个人承诺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按通知要求装订
4	学历、学位证书			
5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6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			
7	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证明			
8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			
9	获得的各类表彰、奖励证书			
10	论文或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译著			
11	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12	专家或领导推荐意见			
13	破格证明材料			破格人员必须提供

附件 2

泰州市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项目	主要内容	见第 分册 第 页
何时何校何专业 毕业						学历		学制		取得了哪些 成果与效益	
现任职称		何时何评委会评审通过									
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年限			拟晋升职称						
群众意见（民意测验）				专业考试成绩及时间		继续教育是否合格		年度考核等级			
参加人数		同意人数									
弃权人数		不同意人数									
任 职 以 来 的 自 我 技 术 工 作 总 结											
项 目	主要内容							见第 分册 第 页			
主要技术 工作经历									发表或撰写论文 （专题技术报告）的 情况，主要包括论文 的标题，论文对本 行业或本单位专业 技术工作的价值、 产生的影响和指导 作用等		
参加了哪些 技术项目或 其它具体 技术工作											
在技术项目 中发挥了 哪些作用、 解决了何种 技术难题									单位 公示 情况 及 推荐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专业系列：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及工作年限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填写符合申报条件学历)	年度考核情况	继续教育是否符合要求	获奖情况及时间(市级以上)	最主要业绩成果	申报专业	备注
1	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单位规范全称)	王 XX	男	1976.02	室主任	助理工程师 1998.08	1988.08 27 年	1988.07 南京 XXX 大学化学分析 专业（本科）	2017 年合格 2018 年合格 2019 年优秀 2020 年合格	符合	2011.08 泰州市劳动模范；2011.07 泰州质监局先进工作者	发表论文两篇；主持或参与省局科技项目 3 项。	质量检验	

